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以下议案逐项回避表决，由 6 位非关联董事逐项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27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现金分红：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如本次发行前，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以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9,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廖创宾先生以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鉴于廖创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合计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廖创宾先生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廖创宾先生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2）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廖创宾先生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9,430 万元（含本数）。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9,43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 6 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情况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75 号）鉴证。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

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48）及《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75 号）。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手续及与保荐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银行签

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 6 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含本数）。

鉴于廖创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廖创宾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廖创宾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九、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廖创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 6 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廖创宾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含本数）。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 6 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541.27 万股，廖创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061.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9%，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本次认购完成后，廖创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可能发生变化。

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廖木枝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廖创宾先生就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的限制期已作出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廖创宾先生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2）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廖创宾先生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如因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廖创宾先生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届时在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廖创宾先生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十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 6 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 1、授权董事会选任、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具体承办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工作；
- 2、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沟通，依法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 3、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选择条件；
- 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进行与特定发行对象或证券申购人，以及上述主体的代理人、顾问的磋商、沟通；
-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依据的外部因素（包括：证券市场、政策环境或可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影响的其他外部因素）发生变动时，根据上述情势变化，及时酌情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或发行定价基准日；
- 6、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关承诺；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宜、办理筹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监管、办理新股上市的有关事宜、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务；

8、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酌情对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9、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或经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框架内，做出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决定，进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工作，签署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2）。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